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运营管理、项目建设和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向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农业银行中山分行及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并购贷款、开立票据及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信贷业务。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银行授信情况、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并确定具体融资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负责办理一切融资事宜，并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

效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